

鹭燕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鹭燕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0月14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当前经营管理实际情况，对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对照如下：

序号	条款	原文	修订后
1	第十三条	公司对外投资决策权限： （四）根据公司日常生产经营需要及董事会授权。公司总经理办公会/公司投资委员会有权决定单笔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 15%且金额不超过 2000 万元的对外投资事项。	公司对外投资决策权限： （四）根据公司日常生产经营需要及董事会授权。公司总经理办公会/公司投资委员会有权决定单笔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 15%且金额不超过 5000 万元的对外投资事项。

除上述部分条款修订外，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其他内容不变。

特此公告。

鹭燕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0月15日